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，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核查了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签署协议主要为了加强公司债权的回收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定价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依据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魏玉林 张强 胡秀群

2023年6月30日